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2號

抗 告 人 蔡 樟

相 對 人 賴 炳 祥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3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係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就假扣押隱密性仍有維持之必要，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即無須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83年10月21日與第三人羅昌模、游崇竹（下稱羅昌模2人）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羅昌模2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變更土地編定及合建事宜，伊依約給付羅昌模2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若未如期變更土地編定，應全額返還，羅昌模2人並簽發同額本票予伊，詎系爭土地編定最終未經核准

01 變更，羅昌模2人僅返還伊200萬元，尚欠保證金400萬元。
02 又羅昌模於87年10月15日向伊借款500萬元，約定由相對人
03 為保證金400萬元及借款500萬元之保證人，惟上揭債務到期
04 迄未清償，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民法第478條及第273條規
05 定，伊得請求相對人償還900萬元保證債務及自支付命令送
06 達翌日回溯5年之利息225萬元。而相對人有多件民、刑事案
07 件，民事部分判決相對人應給付各案原告之金額已達320餘
08 萬元，顯見其長期債信不佳；刑事偽造文書案件可知相對人
09 有以不正當方法隱匿財產，倘不予假扣押，將有日後不能強
10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補釋
11 明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125萬元範圍內為假
12 扣押。伊已提出羅昌模於87年10月16日簽發、經相對人在背
13 面簽名之本票為釋明，原裁定認伊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而駁
14 回聲請，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15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
20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
21 者缺一不可。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
22 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
23 言。又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24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5 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
26 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
27 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29號裁定參照）。

28 四、經查：

29 (一) 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900萬元保證債務存在，固據提出系
30 爭協議書、羅昌模2人簽發之600萬元本票、原法院107年度
31 司促字第72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臺灣銀行

01 本行支票500萬元、羅昌模簽發經相對人於背面簽名之900萬
02 元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33頁、本院卷第23至25頁）。
03 惟觀諸抗告人提出之系爭協議書，立約人為羅昌模2人與抗
04 告人，相對人僅係見證人（見原審卷第18頁），且查無相對
05 人就羅昌模2人應返還抗告人之保證金負保證債務之記載。
06 又原法院准許抗告人對相對人、羅昌模請求連帶給付900萬
07 元本息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其中羅昌模部分固於107年9月11
08 日確定，惟相對人部分則因其合法提出異議，嗣抗告人未依
09 法院裁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
10 訴，有系爭支付命令、原法院查詢表、索引卡查詢、系爭支
11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57號裁定可參
12 （見原審卷第27、90至98頁），尚難憑系爭支付命令之核
13 發，即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負有900萬元保證債務。

14 (二)至羅昌模2人於83年10月21日所簽發之600萬元本票（見原審
15 卷第25至26頁），則為其等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所簽
16 發，作為其等返還抗告人保證金之擔保；而發票日為87年10
17 月15日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500萬元及取款憑條（見原審卷
18 第29至31頁），僅可證明羅昌模於同日有自該行領取500萬
19 元；另羅昌模於87年10月16日簽發經相對人在背面簽名之90
20 0萬元本票，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曾於該900萬元本票背面簽
21 名，尚無從據以認定兩造間曾訂立保證契約。此外，抗告人
22 就相對人對其負擔900萬元保證債務等情，並未提出可使本
23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供釋明，自難認抗
24 告人就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25 (三)再者，系爭協議書第4條並無相對人就羅昌模2人應返還抗告
26 人之保證金負保證債務之約定；而民法第478條、第273條規
27 定，分別為借用人返還借用物、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請求履
28 行債務之規範，核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及羅昌模負同一清償
29 責任，抗告人得擇一請求相對人償還900萬元保證債務乙節
30 無關。

3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而非釋明有所不

01 足，尚不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對相對人聲請假扣
02 押，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自無
03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8 法官 黃玉清

09 法官 廖欣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12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13 由，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4 書記官 王麗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